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的回應

(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b>釋義</b>  <b>第 2 條</b>	九鐵	“建造工程”的定義相當廣泛。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只會向建築工程徵收徵款。	條例草案附表 1 “建造工程”一詞的定義沿用自《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訂的現行評估及收集徵款機制，其中清楚列明可徵費的建造活動範圍，我們無意打破這種現行慣例。
		建築師學會	條例草案並無就“專業人士”、“顧問”、“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作出界定。	在本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專業人士”、“顧問”和“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均按其原有一般意義解釋，因此無須特別詮釋其意義。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b>建造業議會的設立</b>  <b>第 4 條</b>	地產商會 建訓局 雲石商會 房協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地鐵 建築師學會 建造商會 分包商聯會 工程師學會 九鐵 測量師學會 泥水商協會 竹棚業總商會 承建商聯會	支持設立建造業議會(議會)。	我們會積極採取行動，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快設立議會。
		建訓局員工協會	支持業界進行改革。	我們會對臨時建統會／議會給予堅定支持，以推動業界改革。
		地鐵	大力支持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及臨時建統會為改善建造業而進行的多項工作。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造業總工會	原則上不反對設立議會，但鑑於臨時建統會過去數年的工作，總工會質疑議會能否達到整個建造業的期望。	有關臨時建統會在落實建檢會所定改革綱領方面取得的進展摘要見於立法會CB(1)346/04-05(03)號文件。我們預期工會在持續推動業界改革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3.	<b>建造業議會的職能</b>  <b>第 5 條</b>	電業器材職工會	議會須擬訂指引，以減少多層工程分判及設立保險基金，保障自僱人士的利益。	議會成立後將仔細研究個別建議是否可取。
		測量師學會	須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規管議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者關係的策略性架構。	條例草案已經訂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為政府內有關建造事宜的主導機構，將透過審閱議會每年提交局長的文件監察議會的工作及財政事宜 <sup>註1</sup> 。與此同時，我們打算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建造業議會更有效地合作而訂立聯絡機制。
		法案委員會	政府相對於議會的角色應作進一步研究。	

<sup>註1</sup> 有關規定列於條例草案第 24(2)及 29(1)條。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p>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議會在以下方面的職能，處理業界的問題，例如多層工程分判、拖欠薪酬，難以為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分工作而實屬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等。</p> <p>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中指明該等職能，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設立議會提供法律框架。</p>	我們已提交一套有關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達議會優先處理這些問題的重要性。
		臨時建統會	強烈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具體條文管制業界的作業模式，例如工程分判及支付工資的方式，因為這樣會引起法律問題，使業界蒙受不必要的掣肘，並在執行方面產生不明確的情況。	
4.	<b>建造業議會的權力</b>  <b>第7條</b>	臨時建統會	議會必須具備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權力，藉以發揮其作為建造業界主體機構的角色。	我們同意議會須獲賦予足夠的自我規管權力以履行其職能。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築師學會	議會須具有權力，撥款予私營組織及機構，以進行建造業改善項目。	建造業議會只限於為履行條例草案第 5 及 6 條列明的職能而作出撥款。
5.	<b>建造業議會的組成</b>  <b>第 9 條</b>	臨時建統會	<p>臨時建統會已詳細討論由某些機構或行業商會指派代表的建議，該會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p> <p>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業是以外判模式運作，當中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技能。這種作業模式往往導致業內出現對立及爭拗。業界須培養伙伴合作精神。要建立這種精神，實不能以硬性和公式化的委任方式來組成議會。</li> <li>- 與建造業有關的組織為數甚多。揀選有限數目的組織代表建造業，只會令議會變得政治化。</li> <li>- 揀選有限數目的組織會縮窄議會的代表層面，同時亦未必能適當確保議會成員具備應有的</li> </ul>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1)346/04-05(02)號文件中表明贊同採用非硬性規定代表團體的模式，其後亦同意採用混合模式，從“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4 個類別揀選符合甄選準則的業界機構，由這些機構提名合適人選以個人身分供政府當局考慮和委任。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p>參與熱誠。</p> <p>臨時建統會曾仔細討論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人士加入議會的建議模式，並認為此模式最為可取。</p> <p>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架構需較具彈性，以配合業界日後的轉變。</li> <li>- 議會的法定架構模式是參照本港相類法定機構，以至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地相若業界組織來擬定。</li> <li>- 政府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人士加入議會，可確保議會的組成合理適當，能均衡代表各方。</li> <li>- 靈活的程序可讓當局更換一些被認為對議會事務無甚貢獻的成員。</li> </ul> <p>鑒於建造業內相關行業/界別的性质各有不同，議會的組合應採用</p>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房協 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建訓局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工程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電業器材職工會 水喉匠協會	<p>混合模式。由局長委任若干類別的議會成員屬恰當的做法，但應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p> <p>反對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建議政府從各專業團體、行業商會及職工會提名的人選中，委任非公職人員的議會成員。</p> <p>提出的理由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提名的人選會得到其代表的專業界別接納。</li> <li>- 獲提名的人選可更確切反映其代表的專業界別及行業商會的意見。</li> <li>- 獲提名的人選有責任向其代表的專業界別匯報議會的事宜，藉此加強問責性。</li> <li>- 獲提名的人選的表現會受到提名組織所監察。</li> <li>- 透過專業學會及行業商會作出</li> </ul>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工程師學會</p> <p>建造商會</p>	<p>提名可提高透明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提名的人選如未能出席議會的會議，有關的提名組織可物色獲授權的代表。</li> <li>- 按個人身分委任成員的做法或會導致出現建立勢力和任人唯親的情況。</li> </ul> <p>建議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議會成員的委任人選。</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個組織所提名的人選必須符合議會所規定的資格。</li> <li>- 各個組織須提名多於 1 名人選，以供議會選擇。</li> <li>- 提名組織應授權其代表可全權代表所屬組織，並支持其代表的意見。</li> <li>- 議會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應</li> </ul>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鐵</p> <p>地產商會</p> <p>承建商聯會</p> <p>九鐵</p> <p>建築師學會</p> <p>環保建築專業議會</p>	<p>由相關的主要行業商會及專業團體提名。</p> <p>支持按個人身份委任議會成員，使成員能有自主權，積極作出貢獻。業內團體可建議議會成員的委任人選，但必須以個人才能作為遴選議會成員的依據。</p> <p>支持議會的組成方式。</p> <p>議會應有廣泛代表性，而議會成員須同時顧及所屬界別以外的利益。</p> <p>希望建會內能有九鐵的代表。</p> <p>建議議會內應有建築師學會的代表。</p> <p>建議讓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為其中一個可提名人選的專業團體。</p>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p>應按照若干甄選準則，就“聘用人”、“專業人士及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和“職工會”4個類別擬訂提名機構名單時，須考慮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機構在業內的代表性應作為擬訂有關名單的基本原則之一；</li> <li>- 應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會揀選屬會而非總會作為提名機構；</li> <li>- 應考慮是否適宜把行業商會列為“專業人士/顧問”類別的提名機構；</li> <li>- 應否把已登記工會的最少成員數目列為甄選準則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把代表性定為甄選準則之一，並致力確定總會或其屬會應被納入提名機構名單之內。</li> <li>- 由於法定專業團體已涵蓋“專業人士/顧問”類別所有從業員，把商會納入此類別的提名機構名單之內並不恰當。</li> <li>- 我們在研究擬於草案第 9(3)(e) 條內涵蓋的職工會背境後，認為其成立歷史及會員數目均為此類別的適當甄選準則。</li> </ul>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顧問駐地盤人員協會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3)(e)條明文規定駐地盤人員須有其議會代表。	第 9(3)(e)條專為廣泛涵蓋勞工界別而設，尤其建造業工人所成立並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註冊的組織。工地督導人員亦可透過議會日後成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電業器材職工會	建議加入勞工處和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因為這些部門的工作與建造業有關。	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均已承諾與議會保持密切伙伴合作關係。
		分包商聯會	支持議會的組合方法，並希望議會內能有聯會的代表。	我們歡迎分包商界別支持第 9(3)(c)條列出的議會組成建議，並知悉其參與議會的要求。
		雲石商會	支持議會應有分包商代表。	
		地盤職工總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 電業器材職工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的議會代表數目。	我們在保持組合平衡的前提下，同意額外分配一個議會席位與職工會。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建議增加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至 3 人。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將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由兩人增至 5 人。	
		泥頭車司機協會	對在議會中由哪一界別代表運輸業表示關注。	運輸業內與建造活動有關的界別可參與議會日後成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議會的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li> <li>- 鑒於議會的規模，建議考慮設立副主席一職。</li> </ul>	現時似無迫切需要設立副主席以協助議會日後運作。
		建築師學會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議會成員人數，使其更有代表性。</li> <li>- 增加議會內專業及顧問界別的代表成員數目(條例草案第 9(3)(b)條)。</li> <li>- 代表消費者的議會成員數目由 3 人增至 4 人(條例草案第 9(3)(f)條)。</li> </ul>	我們在擬訂議會的成員組合時已參照其他類似法定組織的安排，在確保議會能夠廣泛代表業界及決策上保持靈活快捷兩方面達致平衡。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把議會的成員數目增至例如 30 人或會較為適當。	水喉匠同業可參與議會日後成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1) 346/04-05(02)號文件澄清，第 9(3)(a)條“聘用人”一詞涵蓋私營界別的樓宇發展商及公營委託機構，而根據第 9(3)(f)條委任的其他人士則可提供獨立意見。
測量師學會	建議增加議會成員人數。	特許建造學會	建議將專業人士及顧問的代表人數由 4 人增至 5 人。	
水喉匠協會	建議議會內應有持牌水喉匠的代表。	法案委員會	<p>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第 9(3)(a)條中“聘用人”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應予檢討。</li> <li>- 條例草案第 9(3)(f)條在委任議會成員方面給予局長太大彈性，應予檢討。</li> </ul>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b>向局長呈交報告</b>  <b>第 29 條</b>	測量師學會	議會向局長呈交的周年報告應包括長遠的事宜，例如議會的規劃及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發揮監察的角色，確保所訂目標及任務得以完成。	本條例草案第 29 條規定，建造業議會所提交的年度報告內須包括載列議會職能範圍有關事宜的發展綜覽。這項額外規定使政府可監察議會的活動，同時避免不適當地介入其運作。
7.	<b>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的設立和組成</b>  <b>第 31 條及附表 3 第 2 條</b>	房協 建築師協會	支持建訓會接掌建訓局的職能。	建訓局將會併入議會，其現有職能及權力已涵蓋於條例草案之內。
		建訓局 建造商會 建築師學會 工程師學會	建議由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建訓會成員的委任人選。  提出的理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現行訓練局的組成方式一致。</li> <li>- 增加代表性及問責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訓會作為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應同樣採用彈性組合模式，從各主要界別羅致按個人身分委任的成員。</li> <li>- 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2(4)條，建訓會主席將由議會委任，故為業界討論事項範疇之內。</li> </ul>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產商會</p> <p>建築師學會</p> <p>建造商會</p> <p>工程師學會</p> <p>法案委員會</p>	<p>支持建訓會的建議組成方式。</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訓會內應有建築師學會的代表。</li> <li>- 建訓會主席應由非公職人員出任。</li> </ul> <p>建議建訓會主席一職應按照一貫做法，委任建造商會的其中一名代表出任。</p> <p>建議由工程師學會提名兩名建訓會成員的委任人選。</p> <p>應研究有關由相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人選由政府委任的建議。</p>	
		<p>分包商聯會</p>	<p>建訓會的建議成員組合不包括分包商。</p>	<p>基於保持建訓局現有管理架構的政策目標，議會內加入分包商界別代表的安排應已足夠。</p>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建訓會的資產及負債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運用於教育及培訓用途。</li> <li>- 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建訓會可否收取其他機構(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費用。</li> <li>- 希望與建訓會合作培訓技術人員，培養其成為專業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會與建訓局合併後將接收所有資產/負債，並會善用資源使業界整體受惠。在這前提下，提供訓練及教育機會仍將為議會的主要職能之一。</li> <li>- 根據條例草案第 7(2)(e)條，建造業議會可收取費用以提供任何設施或服務。建訓會作為其轄下主要的委員會，將按照第 31(1)條的規定履行特定職能。</li> <li>- 議會／建訓會將與業界緊密合作，滿足不同層面的從業員對培訓的需求。</li> </ul>
8.	<b>經費及徵款事宜</b>  <b>第 33 至 53 條</b>  <b>附表 4</b>	建訓局	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或免息貸款，以成立議會。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徵收的建造業徵項應只用於培訓及技能測試，不應撥作其他用途。	議會是為業界而設、並由業界人士組成的主體組織。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為此倡議調配現有徵款以資助議會日後運作所需，此舉並獲業界整體認同為切實可行的做法。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訓局 建造商會	鑒於自 2002 年以來，需繳交徵款的建築工程價值大幅下降，而議會職能將會增多，有關徵款將無法維持議會的運作，故須及早釐定財務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初步估計，議會秘書處人手開支將約為每年港幣 400 萬元，相當於 2004 年建訓局運作開支預算 1.5% 左右。</li> <li>- 我們會在議會成立後盡早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調高徵款率。</li> </ul>
法案委員會	關注到建造業徵款及收生人數預期均會減少，議會有否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測量師學會	應確保有足夠資源資助議會的運作。			
建造商會	在過渡後的首 3 年，不應大幅削減建訓會的財政資源。			
測量師學會	就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所訂的指定款額過低。			
工程師學會	不反對收取徵款，但有關款項應用於履行議會的職能，令建造業受惠。日後若提高徵款額，必須全面諮詢業界。	現時指定的港幣 100 萬元款額行之已久，議會日後若認為需要調高徵款率，將會先行廣泛諮詢業界。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測量師學會	應公布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某些建造項目可能沒有委任認可人士，而非建造業的僱主在向議會提交有關申報表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條例草案未有增設新規定，但我們會在法例通過後為業界人士安排宣傳活動。
		建造商會	議會應繼承建訓局的若干特權，例如獲免費批地以供興建訓練中心。	政府一貫的政策可轄免或以象徵式費用批出合適土地作非牟利工業訓練用途，因此有關做法並非建訓局獨有特權。
		法案委員會	議會／建訓會應繼續享有現時訓練局所享有的特權。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b>簽署建造業 議會文件的 權力和文件的 可接納性</b>  <b>第 65 至 66 條</b>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有關條文中提述“人員”一詞的定義。該會關注到在有關係議會的組成方式的條例草案第 9 條中，並無有關“人員”的提述。	第 65 及 66 條中“人員”一詞按其原有一般意義解釋，指獲議會授權進行條文中所述事務的人員。
12.	<b>僱用的延續</b>  <b>第 82 條</b>	法案委員會	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 82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以確定其能反映政策目的，確保訓練局過渡至議會後其員工仍會繼續獲得聘用。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在條例草案第 82(1)條的結尾加上“但沒有任何訓練局僱員會純粹由於或因預見訓練局解散而被解僱”。	本條例草案第 82 條足已確保日後建訓局併入議會後，所有現職員工會以原用僱用條款繼續獲得聘用，然而我們亦會對建議方案加以研究。
建訓局 建訓局員工協會 建築師學會	支持議會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僱用訓練局的員工。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對訓練局管理層於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致其員工有關減薪及減少附帶福利的函件深表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盡速研究此事，並盡快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覆</li> <li>- 當局應與訓練局及其員工一起尋求如何處理員工關注的問題的方案，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li> </ul>	我們已另行提交文件向法案委員會轉達建訓局所作澄清。
		建訓局員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應為應付議會的職能有所增加，而藉削減有關員工的薪酬和福利以填補額外的開支。</li> <li>- 建造業的改革不應對訓練局員工的權益有不利影響。</li> <li>- 訓練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應予改善。</li> </ul>	為達致平穩過渡，我們會通過參與建訓局委員會的代表促使管方與職方緊密溝通。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	當局應參考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訓練局過渡至議會時的僱傭事宜。	康體局在 2004 年年中解散時，其員工獲香港體育學院以兩年合約制重新聘用，薪酬與附帶福利不變。我們建議建訓局全體現職人員保留原有聘用條件及服務年資的做法並無偏離上述安排。
13.	<b>建造業議會的程序</b>  <b>附表 2 第 5 條</b>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時，由誰投決定票。	本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3)條訂明，會上表決時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原有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一般而言，議會的會議由該附表第 1 條所界定的主席主持，故此主席有權投決定票。不過，若主席因任何理由不能主持會議，則按照附表 2 第 5(2)條選出者會主持會議，並因此有權投決定票。
		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法例中訂明議會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從而提高議會運作的透明度。	我們經探討不同法定機構的現有安排後已另行提交有關建議。
14.	<b>建訓會的程序</b>  <b>附表 3 第 8 條</b>	建築師學會	應澄清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時，由誰投決定票。	本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8(4)條訂明，會上表決時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會除原有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一般而言，建訓會會議由該附表第 1 條所界定的主席主持，故此主席有權投決定票。不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過，若主席因任何理由不能主持會議，則按照附表 3 第 8(2)條選出者會主持會議，並因此有權投決定票。
		九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應包含一個機制，容許議會就建造過程中政府部門及政府官員的行爲／作業情況向局長提出投訴。</li> <li>-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要求政府在提出任何影響建造業的立法建議時，須諮詢及知會議會。</li> <li>-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要求局長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未來的工程項目、統計數字等，以便議會將有關資料發放給建造業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已有多項渠道方便業界人士向政府提出其關注及期許，主要例子包括建造商委員會及顧問工程師委員會。</li> <li>- 政府在落實任何重大立法建議前務須諮詢受影響人士，議會成立後將提供一項重要渠道達致上述目標。</li> <li>- 發放與公眾的資料包括呈交立法會的基本工程項目全年預測及統計處編就的本地建造活動詳盡統計數字。</li> </ul>
		建造業總工會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制訂措施以處理業內各項問題，例如工程分判、聘用非法勞工、工人失業、減薪、欠薪，以及難以爲被安排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建造	臨時建統會作爲議會的先驅一直統率業界致力解決各種問題如管理工程分判、拖欠工資及僱員補償保險等。另設委員會將引致各自爲政的局面，對幫助解決問題作用不大。

項目	事宜／條文	機構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業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等問題。	
		特許建造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更重視建造工程的管理。</li> <li>- 議會應考慮在本港具有影響力的海外著名業界學會提出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檢會數項旨在提升建造管理質素的建議已落實進行。有關建議簡述於立法會 CB(1)346/04-05(03)號文件。</li> <li>- 議會對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本地建造業發展的意見將會十分重視。</li> </ul>
		水喉匠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制定合約法，使工人獲得工資保障。</li> <li>- 政府應考慮將各類水喉匠牌照合而為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拖欠工資屬違法行為。臨時建統會一直與相關各方合作，透過加強執法及防止欠薪的管理措施解決有關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同工會及承建商商會將試行新的合約安排，在數項試驗工程中監管工人發薪造法。</li> <li>- 現時政府與水喉匠同業之間已設有溝通渠道，雙方可就改善現行發牌制度詳細磋商。</li> </ul>



## 相關機構的意見書

機構名稱	編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分包商聯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1)號文件
香港雲石商會(雲石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2)號文件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地盤職工總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3)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	立法會 CB(1) 306/04-05(04)號文件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 599/04-05(04)號文件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No. CB(1) 306/04-05(06)號文件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建訓局員工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7)號文件 立法會 CB(1) 451/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 638/04-05(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 682/04-05(01)號文件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顧問駐地盤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8)號文件

機構名稱	編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09)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 597/04-05(01)號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建造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1)號文件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2)號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	立法會 CB(1) 306/04-05(13)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	立法會 CB(1) 306/04-05(14)號文件
地鐵公司(地鐵)	立法會 CB(1) 306/04-05(15)號文件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	立法會 CB(1) 374/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 451/04-05(02)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 CB(1) 374/04-05(02)號文件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 CB(1) 374/04-05(03)號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	立法會 CB(1) 400/04-05(01)號文件

機構名稱	編號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電業器材職工會)	立法會 CB(1) 434/04-05(01)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 CB(1) 597/04-05(02)號文件
香港竹棚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竹棚業總商會)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承建商聯會)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分會)(特許建造學會)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水喉匠協會)	—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泥水商協會)	—